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江 苏 省 财 政 厅

苏农机〔 2024 〕17 号



关于加力推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实施的补充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 换新行动方案》（国发〔 2024 〕7 号）和《江苏省推动大规模设备 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苏政发〔 2024 〕41 号），根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 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 2024 〕4 号）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

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

办机〔 2024 〕5 号）部署要求 ，经会商相关部门 ，现就加力推动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报废补贴范围。在《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 厅关于大力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 的通知》（苏农机〔 2024 〕14 号） 明确给予 8 类农机报废补贴的 基础上 ，政策加力实施期间 ，对谷物（粮食）干燥机给予报废补

贴。

二、关于报废补贴额。报废补贴额分为基本政策报废补贴额 和加力政策报废补贴额。政策加力实施期间，报废 20 马力以下拖 拉机 ，单台报废补贴额由 1000 元提高到 1500 元；报废联合收割 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并新购置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政策支持范围内的同种类机械 ，在基本政策报废补贴额基础 上再提高 50% ， 申请补贴需提供新购机证明。报废更新农用北斗 辅助驾驶系统的 ，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具体报废补贴额见

《江苏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附件）。

三、关于实施期间。《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 大力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的通 知》（苏农机〔 2024 〕14 号）确定的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需要 提供新购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证明以及本通知第二条确定的报 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械在基本 政策报废补贴额基础上再提高 50% ， 需提供新购机证明 ， 均指

2024 年 6 月 21 日以后至报废补贴申请前新购机的证明。

对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提交报废补贴申请的 ，按本通知明确

的报废补贴额执行 ，对已领取报废补贴的 ，补齐差额部分补贴。

本通知明确的新增谷物（粮食）干燥机报废补贴以及 20马 力以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等 4 类机械提 高报废补贴额属于加力政策 ， 实施期限暂定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四、关于优化报废补贴程序。对于无牌证的拖拉机、联合收 割机和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因购置时间较长等原因提供购买原 始发票或企业销售存根确有困难的 ， 以及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 号、发动机号等机具信息缺失的 ， 可以不要求提供。机主需就机 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 ，各地在审核时 ， 可以结合农机购 置补贴发放记录、农机安全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及其他有效证明等 方式综合判断。对同一个人或主体连续报废多台同种类机械重点 进行审核 ，确定报废机械来源合法、权属清晰 ， 防止虚假报废、 重复报废、政策实施后从外地购买旧机专门用来报废等骗套财政 补贴资金的情况 ，对承诺不实或有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

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各地要管好用好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 资金等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相关资金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加快补 贴兑付 ，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和兑付。各 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职责严格做好审核工作 ，并将审核情

况抄送当地发展改革部门。

五、关于报废机械拆解处理。回收企业严格按程序对回收的 报废机械进行拆解处理 ，拆解时应全程录相 ，按要求建立拆解档 案 ，并通知农业农村部门派员监督。对回收的农用北斗辅助驾驶 系统核心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 ， 防止重复流入市场 ，保障数据安 全。谷物（粮食）干燥机等不可移动机械设备由回收企业负责现

场拆解 ，并对拆解、运输安全负责。

附件： 江苏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2024 年 9 月 23 日

— 4 —

附件

江苏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型 | 机具类别 | 基本政策 报废补贴 额（元） | 加力政策 报废补贴 额（元） |
| **1** | 拖拉机 | 20 马力以下 | 1000 | 1500 |
| 20（含）-50 马力（含） | 3850 | / |
| 50-80 马力（含） | 7860 | / |
| 80- 100 马力（含） | 10840 | / |
| 100- 160 马力（含） | 13140 | / |
| 160-200 马力（含） | 18000 | / |
| 200 马力以上 | 20000 | / |
| **2** | 播种机 | 6 行以下 | 600 | 900 |
| 6- 11 行 | 1200 | 1800 |
| 12- 18 行 | 1600 | 2400 |
| 18 行以上 | 2000 | 3000 |
| **3** |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 喂入量 0.5- 1kg/s（含） | 3000 | 4500 |
| 喂入量 1-3kg/s（含） | 5500 | 8250 |
| 喂入量 3-4kg/s（含） | 7300 | 10950 |
| 喂入量 4kg/s 以上 | 11000 | 16500 |
|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 3 行，35 马力及以上 | 7200 | 10800 |
| 4 行及以上，35 马力及以上 | 17500 | 26250 |
| 自走式玉米 联合收割机 | 2 行 | 7200 | 10800 |
| 3 行 | 12500 | 18750 |
| 4 行及以上 | 20000 | 30000 |
| 悬挂式玉米 联合收割机 | 1-2 行 | 3000 | 4500 |
| 3-4 行 | 5500 | 8250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型 | 机具类别 | 基本政策 报废补贴 额（元） | 加力政策 报废补贴 额（元） |
| 4 | 水稻插秧机 | 4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简易型） | 600 | 900 |
| 4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 630 | 940 |
|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 1410 | 2110 |
|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 1050 | 1570 |
| 4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 3720 | 5580 |
|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 7830 | 11740 |
|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 9000 | 13500 |
| 5 | 农用北斗辅 助驾驶系统 |  | 800 | / |
| 6 | 机动喷雾 （粉）机 | 喷幅＜ 12m 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 210 | / |
| 12m≤喷幅＜ 18m 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 280 | / |
| 喷幅≥18m 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 1230 | / |
| 功率＜ 18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 810 | / |
| 18 马力≤功率＜50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 3570 | / |
| 功率≥50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 4170 | / |
| 动力喷雾机 | 80 | / |
| 自走式喷雾机（不含三轮机型） | 840 | / |
| 7 | 饲料（草）粉 碎机 | 转子直径＜400mm 饲料粉碎机 | 90 | / |
| 400mm≤转子直径＜550mm 饲料粉碎机 | 190 | / |
| 转子直径≥550mm 饲料粉碎机 | 220 | / |
| 8 | 铡草机 | 1t/h≤生产率<3t/h | 90 | / |
| 3t/h≤生产率<6t/h | 150 | / |
| 6t/h≤生产率<9t/h | 410 | / |
| 9t/h≤生产率<15t/h | 600 | / |
| 15t/h≤生产率<20t/h | 750 | / |
| 生产率≥20t/h | 1550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型 | 机具类别 | 基本政策 报废补贴 额（元） | 加力政策 报废补贴 额（元） |
| 9 | 谷物（粮食） 干燥机 | 4t≤批处理量<10t；循环式 | / | 4230 |
| 10t≤批处理量<20t；循环式 | / | 6420 |
| 20t≤批处理量<30t；循环式 | / | 7890 |
| 批处理量≥30t；循环式 | / | 13350 |
| 批处理量≥100t/d；连续式 | / | 20000 |

|  |
| --- |
| 抄送：省商务厅 |
|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 2024 年 9 月 24 日印发 |